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851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，(5) 公共圖書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請詳列過去5年，全港18區的康樂設施的等候時間，包括標準運動場、暖水游泳池、單車公園、公共圖書館及室內體育館等，如有，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；當局會否於2016-17年度，在全港18區合適地點增建等候時間超過1個月的康樂設施，如有，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。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6)

答覆：

過去5年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以下服務均已履行服務承諾：

服務種類		目標 (分鐘)
體育設施	親身到場地的訂場櫃檯租訂體育設施的輪候時間	15 (繁忙時段除外)
游泳池	游泳池入場輪候時間	20
公共圖書館	親身到圖書館櫃檯使用以下服務的輪候時間	
	(a) 申請新圖書證	10
	(b) 補領圖書證	10
	(c) 外借一項圖書館資料	5
	(d) 歸還一項圖書館資料	5
	(e) 預約一項圖書館資料	5

康文署致力推廣使用電子服務及自助服務。體育設施方面，市民可使用網上服務或康樂場地所設的自助服務站，登入康體通系統預訂設施。至於不設預訂的設施(例如單車公園及供緩步跑之用的運動場跑道)，可供市民即場使用。圖書館服務方面，市民可透過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，享用多

元化的圖書館服務。大部分圖書館已裝設自助借書機，方便讀者借閱及續借圖書館資料。

署方通過調配現有資源和人手持續提供上述服務。

- 完 -